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

《品牌评价 新能源汽车》

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《品牌评价 新能源汽车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 年 12 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(一)任务来源

《品牌评价 新能源汽车》团体标准由新能源汽车品牌集群提出,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归口。

(二)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

新能源汽车品牌集群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欧阳明高院士站、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极 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。

(三)编制的目的及意义

品牌价值成为衡量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,成为判断 世界经济发展格局、产业构成和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。新 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强国建设"火车头",开展新能源汽车 品牌评价标准工作,既体现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践 成果对全球新能源汽车标准化进程的重要作用和贡献,也有 利于增强我国在全球品牌评价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。

从国际层面来看,新能源汽车迎来品牌全球化发展趋势,深入研究全球化环境下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发展规律,对于指导新能源汽车品牌评价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国际化,建立公平有序的国际秩序和产业格局,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从国家层面来看,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竞争的 焦点领域,同时涉及超越产业层面的国家关系、国家安全等。 开展新能源汽车品牌评价,有利于强化我国新能源汽车品牌 保护,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,有助于提高我 国在国际竞争中的话语权。

从行业层面来看,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势头迅猛,新能源汽车品牌众多,亟需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平台作用,建立标准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的评价方法,为不同企业、不同品牌提供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和良好的发展空间。开展新能源汽车品牌评价标准工作,符合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、新能源汽车品牌集群等组织的工作定位和相关职能,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关键作用。

从企业层面来看,通过制定有效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,建立完善的新能源品牌评价体系,培育甄选我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发展标杆并总结成功经验,明晰部分品牌发展存在的不足和差距,以此推动互鉴发展,有助于为企业品牌向上发展提供针对性路径,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品牌整体高质量发展。

从社会层面来看,通过第三方品牌评价,有利于在消费者心中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力和认可度,助力讲好中国新能源汽车品牌故事,正向引导新能源汽车消费,丰富新能源汽车文化。

(四)主要编制过程

1. 启动标准编制委员会征集工作

2023年6月,新能源汽车品牌集群面向行业征集《品牌评价新能源汽车》团体标准编制委员会成员。2023年7月,标准编制委员会正式成立,成员包括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欧阳明高院

士工作站、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、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品牌研究中心、北京工业大学等单位。

2.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

编制委员会单位确认后,起草单位领导高度重视,举荐新能源汽车领域品牌、技术专家代表共同参与标准起草工作。2023年7月,新能源汽车品牌集群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,明确成员及任务分工,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。与此同时,新能源汽车品牌集群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、整理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现状,深入了解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相关的标准或规定,并对所收集的资料内容深入研究和分析。

3. 编制标准草案

2023年8月,基于收集的资料整理,标准起草工作组编制团体标准草案,组织召开专题研讨,拟定标准框架与主要内容,并编制标准初稿,经工作组内部讨论、修改完善,形成《品牌评价新能源汽车》(草案),并提交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

4. 组织立项评审会

2023年9月,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按照有关程序要求,组织标准化、品牌、行业等领域专家召开了立项评审会。评审专家组就《品牌评价 新能源汽车》立项申请书及标准草

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和指导,一致同意标准立项,并建议加快编制、发布与应用。

5. 形成征求意见稿

立项通过后,标准起草工作组多次通过线上、线下会议组织专家研讨,对《品牌评价新能源汽车》(草案)进行了全面优化和完善,虽仍存在个别分歧意见,但起草组充分考虑专家代表意见,以少数服多数原则,基本对相关内容达成共识,并于2023年11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

(一)规范性原则

该标准的编写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(GB/T1.1—2020)的相关要求,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。

(二)系统性原则

新能源汽车品牌是一项系统工程,涉及多个层面、多个 领域,应突出全面性、系统性,全方位体现新能源汽车品牌 的特点和使用范围等。

(三)科学性原则

标准基于新能源汽车品牌特征,结合国内外管理实践,重点突出创新、质量、品牌等建设和培育相关要素,标准内容具有科学的理论和丰富的实践基础。

(四)应用性原则

标准的编制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特点及我国企业 发展实际,结合其他领域成熟的品牌管理实践经验,增强了

标准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。

三、标准主要内容

(一)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品牌评价指标、品牌评价过程、评价报告等内容要求。适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品牌评价活动。

(二)主要技术内容

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下:

- 1. 范围
-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- 3. 术语和定义
- 4. 品牌评价指标

遵循 GB/T 39654 品牌评价的五要素和五维度构建品牌强度评价指标体系。新能源汽车品牌强度测算指标共包括质量要素、创新要素、有形要素、无形要素、服务要素 5 个一级指标和 10 个二级指标。

5. 品牌评价过程

规定了识别评价目的-明确影响因素-描述测算品牌-确定模型参数-采集测算数据-执行测算过程等内容。

6. 评价报告

给出了评价报告涵盖的内容。

四、标准中有无涉及专利情况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涉及到专利。

五、预期的社会效益

本标准预期为新能源汽车品牌评价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撑,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,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,增强市场竞争优势,促进品牌集群发展,同时为相关部门开展品牌建设提供工作依据,有助于打造新能源汽车特色品牌,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借鉴 ISO/TC 289 品牌评估标准,对标分析品牌价值五要素、五维度,参考品牌评价系列国家标准,深入研究、恰当融合质量、创新、服务、有形、无形五要素和五维度。

七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,特别是 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(一)关于评价对象为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的分歧处理 在评价对象上,新能源汽车品牌包括新能源汽车产品品 牌和企业品牌等不同维度,充分考虑专家代表意见,依据评 价对象的准确性、可操作性和必要性,明确评价对象为新能 源汽车产品品牌,主要考虑如下:

一是多数整车企业采用的是集团品牌战略模式,拥有单一品牌背书、混合品牌等多种管理模式,同一个品牌旗下的产品品牌定位、产品类型、应用技术均有所不同,如果针对企业品牌进行评价,无法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比较突出的技术创新、品牌创新设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。

二是新能源汽车产品持续迭代更新,产品品牌不断创新,针对产品品牌开展评价有利于企业对自身产品进行客观评价,为企业品牌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参考和依据。

(二)关于评价指标合理性的分歧处理

在评价指标上,新能源汽车产品特征多元、评价体系复杂,传统的五要素评价指标难以直接复用,充分考虑专家代表意见,依据评价指标的兼容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原则,适当调整新能源汽车品牌评价指标体系,主要处理措施如下:

- 一是合理调整共性评价指标权重。基于新能源汽车品牌 特征,重点突出创新、质量、品牌等建设和培育相关要素。
- 二是适当增加新能源汽车特性指标。聚焦新能源汽车安全性、健康性、舒适性等核心问题,以及围绕智能化等技术 热点,对质量和创新等指标进行适当调整。

(三)关于评价采集测算数据来源的分歧处理

在数据采集测算上,为便于后期企业评价可操作性,依据真实性、权威性、客观性原则,采用第三方数据、企业报送数据与其他信息相结合的形式,确保测算数据的真实可信和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12 月